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 參加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日本專題課程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姓名職稱：張麗晴科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2 年 8 月 23 日至 30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 摘要

進入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將影響產業發展之成敗。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管理策略，則由過去企業單一策略轉為集體合作，台灣的經濟發展已經邁入以知識創新導向的新階段，在協助新興產業加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之時，結合科技與營運管理之跨領域人才培訓，將是協助產業面臨多元競爭之重要關鍵。

鑑此，由行政院人事總處推薦，參加經濟部技術處委託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承辦之「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國外課程，透過跨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等課程教學，同時與來自生技、資訊、光電、通訊、材料、數位內容、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科技等多元領域人員之交流，期以提升在投資或技術移轉過程中對智慧財產的概念與能力，促進本國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並加速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政策推動。

研習期間學習日本之智慧財產、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等管理及應用，包括日本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日本著作權法與案例、日本技術授權、協商與移轉、日本智慧財產實務與戰略論壇、科技機構參訪等。瞭解日本政府、製藥業及學研界如何及透過產學合作、創投資金的投入、人才培育、智財權保護等，以促進相關產業的育成，以及日本企業與研究機構經營策略的橋接整合、國際策略聯盟的操作模式等，均可作為我國相關政策的參考與借鏡。

關鍵詞：科技管理、智慧財產、跨領域培訓

## 目次

|                          |    |
|--------------------------|----|
| 摘要 .....                 | 2  |
| 壹、 目的 .....              | 4  |
| 貳、 研究過程 .....            | 5  |
| 參、 具體成果心得及對業務改進之事項 ..... | 14 |

## 壹、目的

2008 年美國爆發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我國科技產業是全球供應鏈之重要一環，自然深受其害。隨著世界各國，尤其大國陸續推出救市措施，政府鑑於台灣產業過度集中之風險，藉此規劃產業結構之調整，即在既有的產業基礎上，選定生物科技、綠色經濟、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作為發展重點；並改善兩岸關係，冀以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作為兩岸產業分工雙贏的基礎。

進入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將影響產業發展之成敗。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管理策略，則由過去企業單一策略轉為集體合作，大陸更是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大量投入智慧財產研究、創造、管理與運用等，衝擊我國產業界智慧財產的管理與運用。近年歐盟及美國對我國廠商之輸入產品，時有提起侵犯專利權、違反市場壟斷等之訴訟，造成廠商收益與商譽之損害。台灣的經濟發展已經邁入以知識創新導向的新階段，在協助新興產業加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之時，結合科技與營運管理之跨領域人才培訓，將是協助產業面臨多元競爭之重要關鍵。

鑑此，為協助業界培養跨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等領域之科技管理國際人才，經濟部技術處委託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辦理「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公開甄選生技、資訊、光電、通訊、材料、綠能、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與節能民生產業之研發、製造與科技服務機構之人員參與，以提升在投資或技術移轉過程中對智慧財產的處理能力，促進本國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並加速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

人事行政總處為積極優化公務人力素質，今年特推薦各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參與，期能培育卓越公務人力，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壓力，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及績效。

## 貳、研究過程

期程：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止。

地點：日本東京

### 8 月 23 日（週五）

抵達東京，召開集訓注意事項說明會議。

由劉江彬教授召集全體學員，說明注意事項，包括應遵守隨行助教每日發佈之指示行事，服裝及言行亦需維持禮節，參訪時應尊重參訪機構切勿任意拍照，嚴格執行團體制約規定，俾使整團行程順利圓滿歸國。

### 8 月 24 日（週六）

前往東京大學駒場校區，分別由玉井克哉教授、Samuel Shu Masuyama 教授講授日本專利法、文創保護機制等課程。

東京大學尖端科學技術研究中心玉井克哉教授講授「日本專利法之近期演進」；玉井教授首先介紹日本智慧財產權制度的發展，包括 2005 年開始施行「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設置法」，規定智財高等法院之管轄案件；即「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分屬於東京高等法院之特別支部。惟廣義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並非只有前開之智財高等法院，尚包含在各法院所設立智慧財產法庭。例如：東京地方法院、大阪地方法院及大阪高等法院即均設有智財特別法庭審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

玉井教授也提到 2012 年日本專利法之重要修法部分，包括非專屬授權，即修法後若專利權轉移到第三人，原被授權人仍可實施專利，不需由第三人同意。另外是使真正發明人擁有權利，包括有關職務發明，修法後發明專利權全數歸屬公司而非修法前可歸屬員工。玉井教授舉日亞化學及其員工中村修二的專利訴訟為例，中村修二因其在日亞化學工作期間，開發相關藍光 LED 晶粒技術，為公

司帶進 3300 億餘日圓之收益，惟日亞化學卻擁有專利權，亦未支付中村修二合理的費用。中村修二遂向日本地院提出告訴，日本地方法院一審判日亞化學敗訴，需支付 200 億日圓補償金。最後日亞化學考量藍光 LED 晶粒市場仍在倍數成長中，與中村修二的官司，恐影響在藍光及白光 LED 市場上的領先地位，遂與中村修二達成和解，日亞化學要支付 8 億 4400 萬日圓補償費。表示此重大修法將改變日本公司內部職務發明的傳統作法，亦恐扼殺員工於職務上創新之意願。另外，玉井教授也提到日本最大鋼鐵廠新日鐵住金公司控訴韓國龍頭鋼鐵廠浦項 POSCO 之工業間諜竊取「方向性電磁鋼板的製造技術」官司案，由於雙方對營業秘密的定義不同，加上日本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不足，未來將著重營業秘密保護的修法方向。

Masuyama 教授則講授「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 )」制度；首先簡介日本藝術「表演領域」的界定，包括：舞台表演、舞蹈、音樂演奏、歌唱或任何形式呈現表演等；「表演人」包括演員、舞者、音樂人、歌者或任何現場表演者。而「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 )」制度，與著作權不同，但卻又與著作權有重要關聯，隨著文化藝術多元化發展及文創產業興起，為保護表演人、藝術文化表演成果(例如錄音製作人等)，以及廣播等權利而產生。日本以「集體管理組織」方式，集中管理各類形式表演工作者之著作權、商業合約、授權等權利行使之效益，例如著名的「藝團協」組織。日本此一制度將可擴展娛樂聲光藝術的經濟規模，亦能保全表演工作者自身權益。我國並未採鄰接權制度，對於表演係以著作權保護之。我國著作權法制原以大陸法系為本源，理應建立鄰接權制度，從而對表演人以鄰接權保護。早期國內著作權保護不受重視，此一問題並未被各方關切<sup>1</sup>。

8 月 25 日（週日）

進行第一次各分組論文討論、每日預複習讀書小組分配及預演討論。

---

<sup>1</sup> 章忠信，「表演」於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律師雜誌》，257 期，2001 年 3 月。

各分組針對報告撰寫主軸及日本訪談對象進行資料收集及背景討論，另由已分配之讀書會負責學員，預習每日課程與參訪機構之技術資訊。

8月 26 日（週一）

前往東京大學駒場校區，分別由荻野誠教授(前日立國際電氣株式會社知識產權部總經理)、岡本清秀教授(前 Omron 智財部長)、夏雨研究員分別日本產業智財權管理、日本技術授權及移轉、日本職務發明立法動向及判例等課程。

荻野誠教授主講智慧財產權對日本電子業的各項重大影響；包括日本電子業現況、回顧日本電子業的智慧財產權策略、創新智慧財產權的商業模式等。並以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為例，1980 年代中期，專利申請案激增，藉由控告競爭對手侵害專利權，獲得豐厚的和解及衍生之授權金，例如 1993 年開始提出日本 7 家公司與韓國三星之 DRAM 專利侵權訴訟，和解權利金高達 15 億美元。在付出慘烈代價後的日本科技業，不再只重視市場銷售，逐漸瞭解智慧財產權應用與佈局之重要性，然而在此同時，台灣與韓國的競爭者崛起，也使日本在世界市場佔有率逐漸下滑，智財權的價值佔日本科技業成本結構過低，公司營運方式保守僵化，智財權衍生的商業模式未能加快創新，終而陷入發展與生存的困局。

岡本清秀教授主講日本的技術授權與移轉現況，包括日本產業的轉變、日本智慧財產權管理沿革、產業人才流失危機等。舉 1970-2010 年 DRAM 市場為例，日本由於缺乏創新科技支撐，導致市場佔有率由 1990 年代顛峰 75% 逐漸滑落至 2010 年已不及 20%，遠遠落後於韓國 65%。不僅 DRAM，LCD 及 DVD 等在 2007 年後，均出現低於 20% 世界市場佔有率。而觀察 1988-2009 年各國電子業出口成長趨勢，中國遙遙領先於美日德韓等國。另外亞洲學生取得美國博士學位後的回國率，中國以 60% 居冠，日本比率則低於 15%，日本研發人才在電子、機械、化學類之專利申請數量逐漸下降中，這是嚴重的警訊，衰退的青年人口，依賴創新科技的經營法則，智

財權佈局策略，大學連結產業的育成機制，專屬/非專屬/交互之技術授權模式，授權金的談判等，皆是影響未來日本科技產業興衰的關鍵因素。

夏雨研究員主講日本職務發明立法動向及判例；昔於1909年明治立法，屬使用者主義。1921年大正改正法仍屬使用者主義，但有發明者的補助金權，1959年昭和立法屬發明主義，有價轉讓。至2004年平成改正，屬當事者商定，但被認定不合理時可重新算定。而今安倍內閣修法，2013年6月7日發表將職務發明歸屬公司，使用者與員工締結契約，不同於現行法律是歸屬發明者（2004年），再轉讓給企業，員工得到相當的對價金。因此新法宗旨決定轉讓價格時，重視企業的手續問題，並尊重會社之「自治」。也就是專利的許可轉讓屬職務發明，公司具無償的通常實施權（日本舊專利法35條1項），但不能獨占受讓專利的許可。職務發明規程建構於工作者的研發獎勵與公司財產的維持運用成本之間的恆定，職務發明制度是經營方針的延伸，在日本專利法第35條，也明示代價之計算，在實際計算補償金則應避免以下情況：設定上限規定，一次付清，設等級評價，不按銷售額的基準，實績補償明顯低於銷售額，不申請或放棄權利，專利權轉讓第三者的情況。常見於職務發明訴訟之問題，包括：時效、規程的不合理性，例如相當代價金額超過通常實施權的「獨佔」部分，有無實施權利，專利的貢獻度，有無國外專利補償金等。

8月27日（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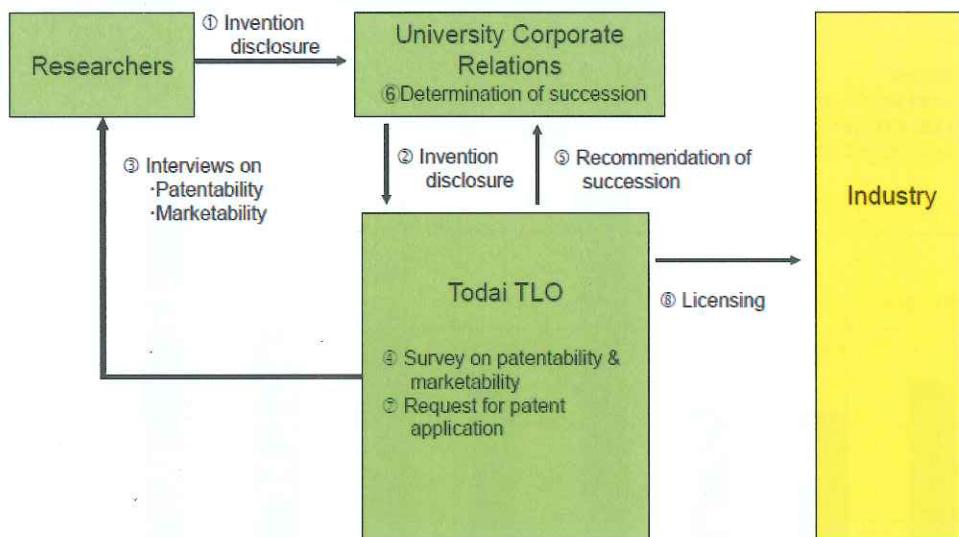
上午前往東京大學本鄉校區，參觀東京大學產學合作育成組織—TODAI TLO (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東大TLO<sup>2</sup>，由執行長山本貴史、長吉川克也教授接待，並說明日本東京大學產學合作、科技評價及新創事業等現況。

東大TLO橋接東大教授及產業間的運作模式如下圖：

---

<sup>2</sup> TODAI TLO (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http://www.casti.c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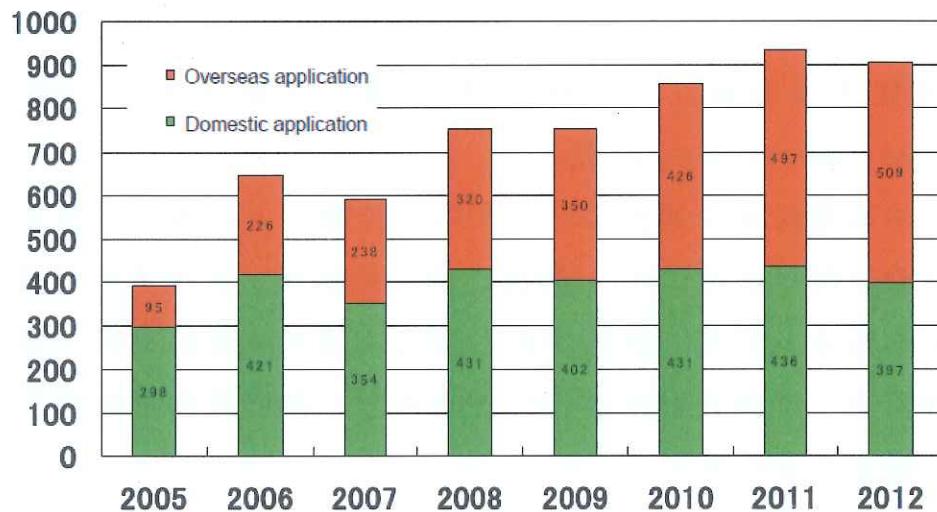
## Operations of Todai TLO



TODAITLO (TLO for the Univ. of Toky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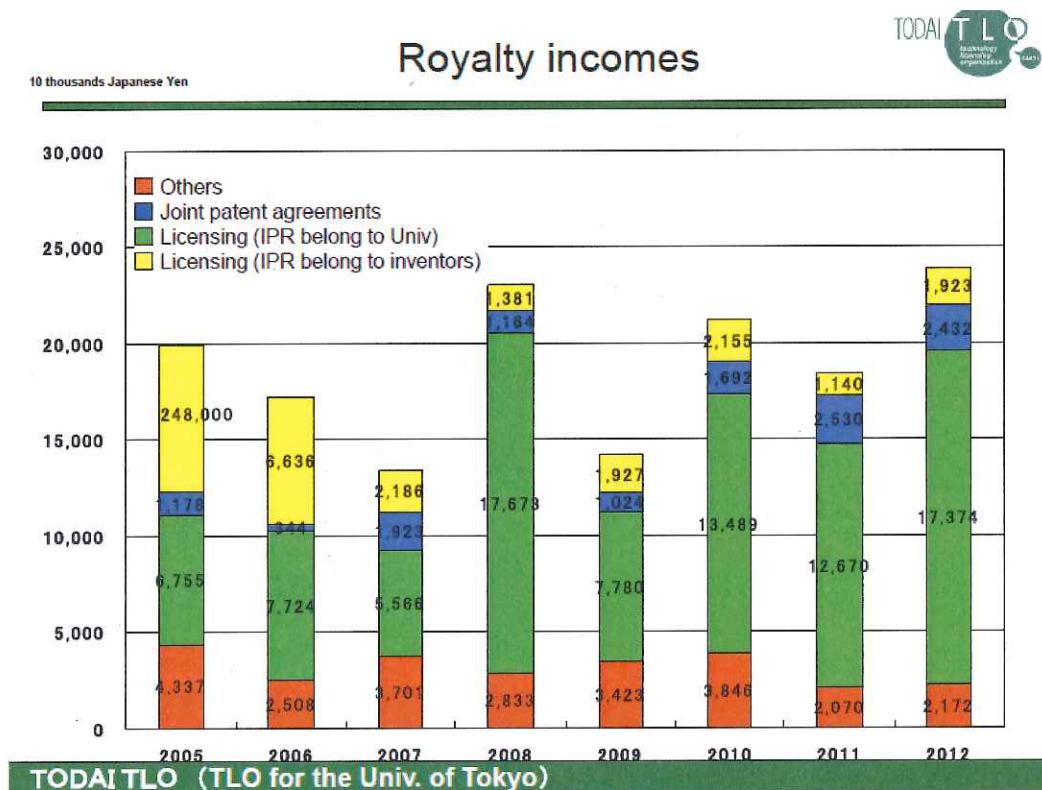
TLO 成立後 2011-12 年專利申請數較 2005 年明顯增加：

Number of patent applications



TODAITLO (TLO for the Univ. of Tokyo)

技術授權金亦呈現成長趨勢：



相對於美國 Bayh-Dole 法規，明訂技術授權以美國國內廠商優先，日本並無此相關規定，因此東大許多研發成果授權與技術移轉至境外國家。

下午前往茨城縣參訪日立株式會社 - 高科技研究所 (Hitachi High-Tech Instruments Co., Ltd.)。

抵達後由智慧財產管理部長石塚利博進行簡介，石塚部長特別在開場時感謝台灣對日本 311 大地震之捐助與關懷，並提及台日情誼深厚，更舉日本八田與一技師參與台灣烏山頭水庫建設為例，歡迎之情溢於言表，同時安排在參訪行程的尾聲，舉行簡餐接待會與各位學員交換意見及心得。

日立株式會社 ハイテクノロジーズ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成立於 1947 年，包括電子裝置部門，精密技術部門，醫療科學部門，產業 IT 部門，進階工業產品部門。研發產品包括半導體電子技術，原子光譜分析裝置，電子顯微鏡設備，NMR 電磁設備，臨床生化自動化分析設備，奈米材料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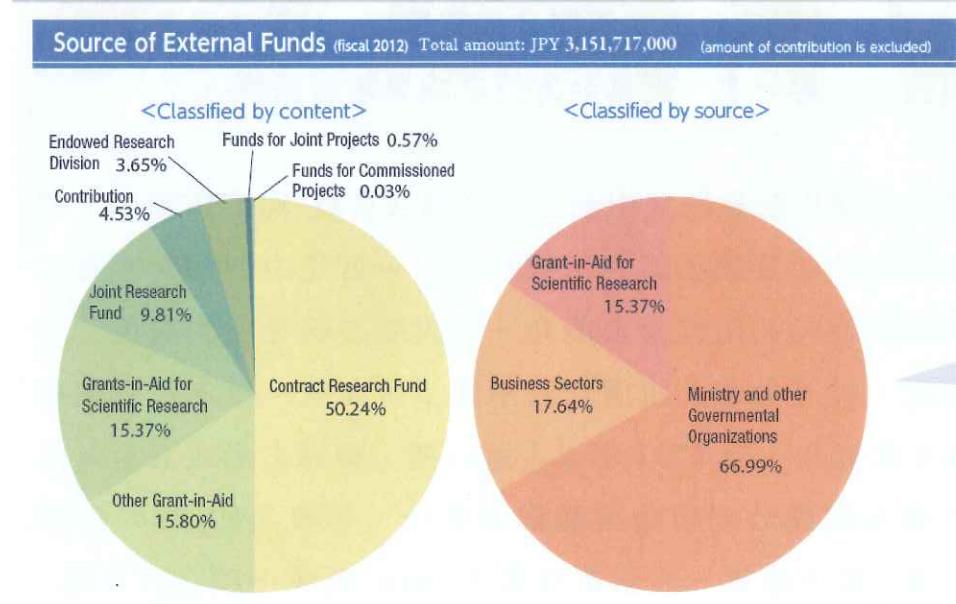
等<sup>3</sup>。

在智慧財產管理的策略，是以「顧客第一」的概念導向，融合事業策略，研究發展及智財佈局，建構於三位一體的會社經營核心之上。結合市場情報，積極收集客戶需求資訊，鼓勵研究人員申請關鍵專利，建立綿密的專利地圖，設立發明特許獎勵，培養跨技術及智財專業人才，並積極擴展海外技術授權事業。

### 8月28日（週三）

上午前往東京大學駒場校區，參觀東京大學先端科學技術研究中心(RCAST)之基因體科學及系統生物醫學實驗室。

東京大學先端科學技術研究中心<sup>4</sup>，Research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 RCAST)，成立於 1987 年，為東京大學成立之第 11 個研究中心，其預算近 75% 來自外部經費，尤其是政府研究計畫資源的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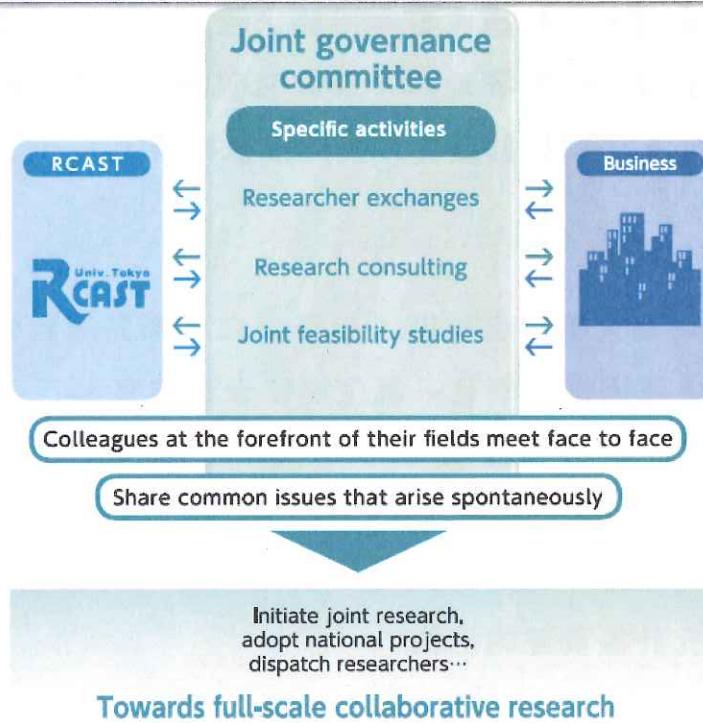
目前有 80 位研究教職人員，專案研究員 141 人，研究生及短期研究生共 420 人。研究領域包括材料科學、環境能源、生化醫學、

<sup>3</sup>日立株式会社ハイテクノロジーズ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http://www.hitachi-hitec.com/>

<sup>4</sup>東京大學先端科學技術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rcast.u-tokyo.ac.jp/en/rcast/about/brochure/brochure.pdf>

資訊科學及社會學等，當天亦參觀基因體科學實驗室及最新高速基因定序儀等。

至於 RCAST 的核心任務及目標如下：



RCAST 相當重視政府政策研擬及參與程度，以及工商業界的合作，建構與社會脈動一致，更具全方位之成果效益研究。

下午前往神奈川縣參訪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湘南研究所。武田特地在大門口升起我國國旗表示歡迎之意，首先由智慧財產管理部長長谷川吉一進行武田經營史簡介，並說明該研究所的角色及其智財權之管理，接著參觀武田歷史展示館及研究區。日本武田製藥已有 200 餘年的歷史，自 1781 年以「近江屋」藥商之名成立至今的武田藥品在日本製藥公司中銷售額排名第一，年收入約 140 億美元，2008 年初，與全球第一大生技公司 Amgen 達成一項合作協議，獲得 Amgen 日本分公司 100% 的股權，以及 Amgen 公司 13 種試驗藥物的日本研發權，藉以拓展新藥產品線及競爭力。同年 4 月，以 88 億美元的高價收購美國生技公司 Millennium，此公司因擁有暢銷治療白血病藥品 Velcade、以及分別在 2009 年及 2011 年專利到期的暢銷藥物 Prevacid（治療胃潰瘍）和 Actos（治療糖尿病）。創

下日本藥業歷史上進行的最高額海外收購案<sup>5</sup>。

另外學員們也對武田在仿製藥專利侵權案，一同與輝瑞藥廠獲得 21.5 億美元賠償金之案例感到高度興趣，本案起始於 2004 年 Altana Pharma 控告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和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在關鍵專利到期前銷售胃灼熱治療藥 Protonix 的仿製藥，因而專利侵權，Teva Pharmaceutical 支付 16 億美元和 Sun Pharmaceutical 支付 5.5 億美元，以解除新澤西州紐瓦克聯邦法院的庭審。惠氏藥廠從 Altana Pharma 獲得了 Protonix 的專利許可。輝瑞藥廠於 2009 年收購了惠氏藥廠，接手了 Protonix 藥物和相關訴訟。目前 Altana Pharma 是武田藥品工業的子公司。輝瑞藥廠將獲得總賠償金的 64%，日本武田獲得 36%，達成 9 年多來訴訟和解<sup>6</sup>。

#### 8 月 29 日（週四）

於東京都新宿太陽道廣場大飯店芙蓉廳，舉辦「日本智慧財產的實務與戰略」論壇，由台北駐日文化經濟代表處余副代表吉政、前日本特許廳廳長 / 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株式會社會長荒井壽光、東京大學智財法律教授玉井克哉、日本授權協會(LES)會長原嶋克己、日本專利池管理機構ULDAGE公司總裁兼執行長中村嘉秀分別進行演講討論。其中余副代表的演講令學員們特別受益，尤其是來自不同領域的學員，均能充分瞭解台日合作的最新動態，包括簽訂「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實質交流內容。

#### 8 月 30 日（週五）

進行最後一次 1-7 各分組論文討論、一週總複習及簡要心得分享討論。下午搭機返回台灣。

---

<sup>5</sup> 生技中心 ITIS 計畫廖美智，日本生技/製藥產業的現況與革新：  
[http://www.cpmda.org.tw/file/e\\_news/008/d/ITIS081127.pdf](http://www.cpmda.org.tw/file/e_news/008/d/ITIS081127.pdf)

<sup>6</sup>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仿製藥專利侵權案-輝瑞、武田藥品獲 21.5 億美元賠償金：[http://cdnet.stpi.narl.org.tw/techroom/pclass/2013/pclass\\_13\\_A186.htm](http://cdnet.stpi.narl.org.tw/techroom/pclass/2013/pclass_13_A186.htm)

## 參、具體成果心得及對業務改進之事項

### 一、產官學三方共構共榮

路過夜間燈火通明的新宿區東京都廳，東京申奧的大型廣告海報明顯耀眼奪目，極有激勵人心之效。回國後的隔週，看到各大傳媒報導標題「東京主辦 2020 年奧運-時隔 56 年的聖火」等東京申奧成功新聞，東京在奧委會委員第三輪投票中，成功取得了 2020 年奧運主辦權，這是 1964 年東京首次主辦以來第二次主辦奧運，也是亞洲首個第二次主辦奧運的都市。在此同時，有關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帶領東京成功申辦 2020 年夏季奧運會，為其長期執政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東京申奧成功成為「安倍三箭經濟學」中繼金融政策、財政政策和經濟增長戰略之後的「第四支箭」，也引發日本國內廣泛討論。申奧成功有望讓民眾對前景感到樂觀、帶來企業投資和個人消費同時擴大的良性循環。「安倍經濟學」將通過提高對經濟復甦的期待值，從而增加有效性<sup>7</sup>。世界經濟論壇 9 月 4 日發佈《2013 全球競爭力報告》。日本的綜合排名比去年提升一位，升至第九。這是日本 3 年來排名首次出現上升。日本的排名上升反映出民眾對政治的信賴及融資狀況等的大幅改善。在具體評價項目，除了教育和健康水平外，日本的技術創新力也受到較高的評價。在智慧財產保護方面，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已經宣佈參加談判的泛太平洋經濟合作協議（TPP）計劃在成員國之內統一知識產權保護規定。並推動專利法修法，有效保障創新研發的成果，進而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經濟動能。日本科技發展政策各項配套措施，緊扣經濟環境與情勢變遷，做適時通盤修正調整，值得我國擬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台日聯盟發展的契機

長久以來，台日間一直維持著密切的經貿合作關係，而在兩岸簽署 ECFA 後，為台灣營造了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優勢，放眼海外市

<sup>7</sup> 《日本經濟新聞》社-《日經中文網》：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6504-20130910.html>

場，日本具備技術優勢，台灣具備行銷優勢，因此日本企業也積極尋求與台灣企業合作的機會。更進一步的，台日兩國在 2011 年 9 月簽署了「台日投資協議」，意味著今後雙方的經貿關係將更加緊密，台日企業間加強合作也更顯重要<sup>8</sup>。行政院在 2011 年 12 月核定「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sup>9</sup>，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101 年起至民國 105 年止，共計 5 年。本方案施行期間，經濟部每年度規劃經費約 9,500 萬元，101 年度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2 至 105 年度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提出科技計畫特別申請額度支應。新增經費主要用途，作為營運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暨相關幕僚業務、產業合作研究調查與策略研析、深耕大型日本企業合作、撒網聚焦重點產業、建構產業合作資訊平台、個案諮詢服務等業務執行。內容包括因應產業全球化的趨勢，台日生技醫療、數位內容、綠能、文創等重點產業合作，生技產業也是日本策略性扶植的產業之一。第 38 屆台日經貿會議即將於 12 月上旬在日本舉行，本部亦將指派代表前往與會討論日本輸台食品等相關議題。尤其醫療無國界，以醫療科技交流為基礎，與日方進行深入實質合作，可提昇我國醫療生技之技術水準，亦能發揮我國 IT 產業優勢，共同開發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化之新興產品與服務。

### 三、生技醫藥產業政策之借鏡

2009 年 11 月行政院召開第 29 次科技顧問會議，以「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再創產業榮景」為主題，創造台灣在國際競爭的領先優勢，當時的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健康照護」，並參與「生技起飛」二大新興產業發展。依據是項會議資料顯示，以產業生命週期論，台灣的醫療服務產業已處於成熟階段，具有成本效益之高品質、高科技及醫療體系健全、醫療服務品質高且費用合理、醫療資訊技術發達等特色，此亦為我國發展醫療服務產業絕佳之條件。

本部「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及「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二大政策推動方向，例如癌症篩檢生技產業及血液製劑之發展，

<sup>8</sup> 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http://www.twjp.org.tw/about/about\\_me\\_1.php](http://www.twjp.org.tw/about/about_me_1.php)

<sup>9</sup> 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http://www.tjpo.org.tw/>

結合醫療照護與資訊科技，發展遠距照護服務模式，製藥及醫療器材產業，新興生技產業(生技藥品、再生醫療、食品生技)等領域，加上2013年1月實施二代健保制度，為使健保永續經營、促進我國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業已成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Taiwan (NIHTA)」籌備辦公室，將醫療科技評估(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導入健保的新藥、新醫材之收載給付申請機制。

日本製藥產業產值大約占全球藥品市場10%，隨著日本高齡化社會的進展，製藥產業如何研發新藥亦成為開發主軸課題。由於醫藥品由基礎研究至臨床實驗、安全性評估、有效性評估、品質評估乃至於市場評估等過程極為繁複，日本政府、製藥業及學研界如何及透過產學合作、創投資金的投入、人才培育、智財權保護等，以促進相關產業的育成，以及日本企業與研究機構經營策略的構築、國內產業的整合、乃至於國際策略聯盟的做法等，均可作為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相關政策的參考與借鏡。

#### 四、多元化跨領域人才培育模式

本次赴日本接受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等領域之科技管理培訓課程學員包括國內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代訓人員，具科技背景之研究發展或管理人才，分別來自生技、資訊、光電、通訊、材料、綠能、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與節能民生產業之研發、製造與科技服務機構之人員。參與學員需先行完成5學分之國內課程，上課時數達90%以上，通過必要考試及完成研習報告者，可由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頒發結業證書，並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授予5個學分之碩士學分證明。國外研習課程則分為智慧財產專題、技術移轉專題、投資評估專題，分至美國東岸/Finnegan法律事務所、美國西岸/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管理學院及技術移轉辦公室、日本/東京大學、中國大陸/廈門大學進行研習。

本部於102年7月23日正式改制成立，由原衛生署署內單位(含任務編組)與5個所屬機關，加上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以及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單位整合而成，規劃為8司6處及6個所屬三級機關(構)，除原有26家衛生署醫院，並移入13家原隸屬內政部之社會福利機構。為使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之政策制定與業務執行能順利融合推動，並強化跨域協調治理之能力，使本部同仁均能兼具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之學養、專業知識及技能，業已規劃一系列之醫藥衛生、社會福利核心職能訓練計畫，俾利提升施政品質與效能，促進跨域協調與合作。由經濟部委託磐安基金會，並與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之合作辦理模式，將對本部開發衛生福利人員（包括本部中高階主管及基層承辦同仁、縣市社會局及衛生局所人員）之多元化訓練型態有所助益。

綜上，參與本年度MMOT日本科技管理培訓課程之學習，藉由與來自不同產業背景領域之學員交流，瞭解其所屬產業特性，亦能逐漸擴展前瞻性及創新性之規劃視野，提高未來整體行政效能。

#### 附錄照片：



學員們準備團體合影



東大駒場校區一隅



東大校區設置的AED



東大駒場校區一隅



2013/ 8/27

日立高科技研究所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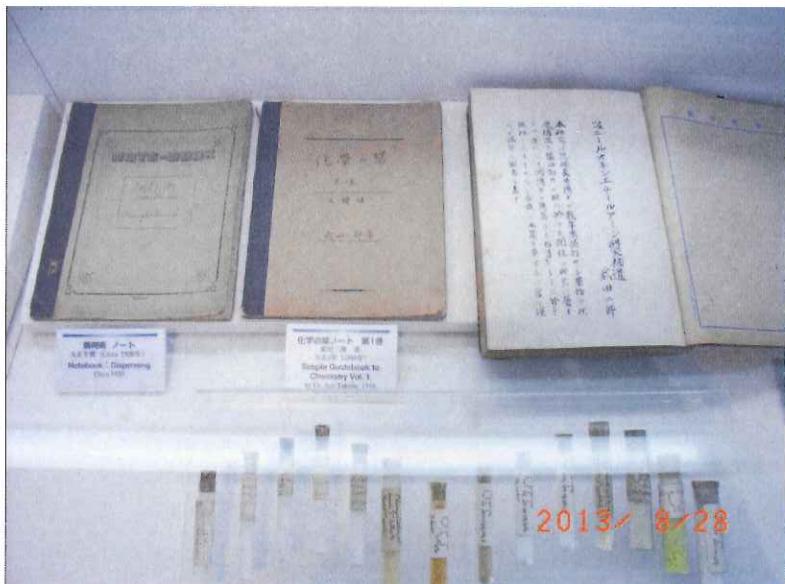


2013/ 8/28

武田製藥湘南研究所



武田研究所歷史展示室



武田研究所歴史展示室



武田會議室討論



余吉政副代表演講